

附件 7：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是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裁决书或者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或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不超过 2 万元。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应提供法院判决书确定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证明。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精神损害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就每名学生精神损害与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对学生的人身伤亡和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